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恒進-廣晟東江環保虎門綠源 PPP 項目資產支持項目計劃成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 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廣發恒進-廣晟東江環保虎門綠源 PPP 項目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東江環保”）於2017年3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開展PPP項目資產證券化的議案》，並於2017年3月13日收到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資管”）轉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確認“廣發恒進-廣晟東江環保虎門綠源PPP項目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無異議函》（深證函【2017】103號）。

本次專項計劃管理人廣發資管已向合格投資者推廣“廣發恒進-廣晟東江環保虎門綠源PPP項目資產支援專項計劃”產品（簡稱“本專項計劃”），並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專項計劃項下的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簡稱“優先順序證券”，包括優先01檔-優先05檔資產支援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資，截止2017年3月15日，本專項計劃實際收到的參與資金為3.2億元，金額已經達到本專項計劃約定的目標發售規模，至此，本專項計劃於2017年3月15日正式成立。本專項計劃基本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信用 評級	發行規模 （萬元）	預期收 益率	預期到期日	還本付息方式
虎門綠源 01	AAA	4,100	4.15%	2020年3月21日	按半年償付本息
虎門綠源 02	AAA	4,900	4.15%	2023年3月21日	按半年償付本息
虎門綠源 03	AAA	5,800	4.15%	2026年3月21日	按半年償付本息
虎門綠源	AAA	6,900	4.15%	2029年3月21日	按半年償付本息

04					
虎門綠源 05	AAA	8,300	4.15%	2032 年 3 月 21 日	按半年償付本息
次級	-	2,000	-	2032 年 3 月 21 日	無預期收益率，待償付完全部優先順序本金後分配次級收益。

本專項計劃各類別資產支持證券面值均為人民幣 100 元，每份資產支持證券的參與價格為人民幣 100 元。本專項計劃通過銷售機構向境內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優先順序資產支援證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由東莞市虎門綠源水務有限公司全額認購。投資者認購的資產支援證券將登記在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的人民幣普通股票類或基金類證券帳戶中。本專項計劃發行結束後，計劃管理人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請。

特此公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 年 3 月 16 日